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九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止，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九个封闭期，即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九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3.2.1前端收费

—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万元 - 17,000万元	盈利：6,860.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77%-14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 - 10,500万元	盈利：3,698.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81%-183.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06元/股-0.5423元/股	盈利：0.218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随着国民经济向好和出行市场回暖，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深耕主业的基础上强化精益运营管理，实现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2）公司因转让部分控股、联营企业股权确认了股权处置损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约1,508万元。

（三）公司债权清收效果显著，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实现转回，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约1,170万元，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2023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 8,400万元	亏损：12,4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600万元 - 16,300万元	亏损：15,4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4元/股 - 0.0185元/股	亏损：0.0276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95万元 - 3,995万元	亏损：13,6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81万元 - 盈利：1,119万元	亏损：18,9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6元/股 - 0.0088元/股	亏损：0.03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及产品结构，积极调整产品定价策略，优化供应链，实现毛利率显著提升；面板价格企稳，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减少；同时，受全球汇率波动影响，避险成本上升，汇兑净损失同比出现不利；利弊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高管收到宁夏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及相关高管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号《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关于更正会计差错的公告称，2022年3月25日完成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25%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公司个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13,750万元，因未编制调整分录，误将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对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均调减净利润1.18亿元，分别占调整后净利润金额的145.94%、51.73%、30.74%。

你公司对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恰当进行会计核算，导致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财务总监杨宁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公司敲响了警钟，公司将认真汲取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继续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深刻的认识到了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严格履职的重要性，要全面深入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牢记自身所负责任，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于 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六条的要求对豁免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规定对调整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3-03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0月15日；同意将持股计划管理方式变更为自行管理，同时增加根据持有人申请为其提供过户到个人证券账户的机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持股计划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标的股票的购买、出售等进行管理，双方已签订资产管理合同，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24,205,950股，股份占比约4.65%，成交均价约为7.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情况

1、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0月15日届满，综合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现状，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0月15日。

2、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现资产管理人代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未变现股票，并由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本次变更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特别提示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特别提示 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	特别提示 ……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经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0月15日。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别提示 ……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7.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3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三、禁止行为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三、禁止行为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 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敏感期界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敏感期相关规定执行。
4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本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本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 ……
5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 三、管理委员会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0.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事宜； 11、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分配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 三、管理委员会 ……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0.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事宜； 11.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日常管理职责，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负责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等相关事宜； 12.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分配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6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 四、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相关机构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 四、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解除与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合同。
7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六、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意愿为其提供非交易过户的安排，即：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管理委员会将遵循相应的交易规则和要求为持有人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等后的现金资产（如有），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分配给持有人。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一并相应修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延长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且已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3-04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深入推动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党的组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六章原为：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中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现修订为：第六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委对重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改后，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非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的修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3-04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